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506號

原告 陳意生

被告 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初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 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故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9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，經10日即110年12月19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